

## 證券持有人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利得稅乃根據中國及H股持有人為其居民或因其他原因須繳稅之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慣例而徵收。以下若干相關稅收規定概要以現行有效的中國法律及慣例為基礎，且並無對相關法律或政策的變更或調整作出預測，亦不會據此作出任何意見或建議。有關討論無意涵蓋H股[編纂]可能造成的一切稅務後果，亦無考慮任何個別[編纂]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的規則所規限。因此，閣下應就H股[編纂]的稅務後果諮詢閣下本身稅務顧問的意見。有關討論乃基於本文件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的中國法律及相關解釋作出，該等法律及解釋或會變動，並可能具追溯效力。務請潛在[編纂]應就持有及出售H股的中國及其他稅務後果諮詢彼等財務顧問。

除所得稅、資本利得稅及利得稅、銷售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本討論並不涉及任何其他中國稅項。務請潛在[編纂]應就持有及出售H股的中國及其他稅務後果諮詢其財務顧問。

## 中國稅項

### 股息涉及的稅項

#### 個人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0年9月10日頒佈，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1994年1月28日頒佈，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分派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倘從中國境內的中國企業收取股息，通常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按適用稅務條約獲減稅則除外。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並於2006年12月8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或《關於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稅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派付的股息徵稅，但稅項金額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且該香港居民為該股息的實益擁有人並符合其他條件，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或《第五議定書》)規定，該等規定不適用於為獲得此稅項利益任一主要目的而作出的安排或交易。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2019]35號)》，在中國境內有納稅義務的非居民納稅人，如需享受協定待遇，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進行扣繳申報時，以「自行判別、申報享受、相關資料留存備查」的方式獲得該協定待遇。

### 企業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全國人大常委會最新修訂並於2018年12月29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的收入與上述中國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則一般須就其來自中國的收入(包括中國居民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如適用，可以根據避免雙重徵稅的協定減免該預扣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該預扣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應在支付或支付到期時由扣繳義務人從支付的款項中扣繳。

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進一步闡明，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應就派付予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的股息按稅率10%預扣企業所得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頒佈並實施的《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國稅函[2009]394號)進一步規定，任何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應就派付予非居民企業的2008年及以後年度的股息按稅率10%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上述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司法管轄區訂立的稅務條約或協定(如適用)進一步變更。

根據《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派付的股息徵稅，但稅項金額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2019]35號)，在中國境內有納稅義務的非居民納稅人，如需享受協定待遇，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進行扣繳申報時，以「自行判別、申報享受、相關資料留存備查」的方式獲得該協定待遇。

### 稅收條約

居住在已經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調整的司法權區的非居民投資者可享有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免。中國現時與多個國家和地區(包括香港、澳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等)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安排。根據有關稅收條約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議稅率的企業所得稅，且退款申請有待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 股份轉讓所涉及的稅項

#### 增值稅及地方附加稅

根據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於2016年5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17年7月11日、2019年3月20日、2024年11月12日及2025年10月17日部分廢止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於中國境內從事服務銷售的實體和個人須繳付增值稅，而於中國境內從事服務銷售指應課稅服務的賣方或買方位於中國境內的情況。該通知亦規定，對於一般或外國增值稅納稅人，轉讓金融產品(包括轉讓有價證券的所有權)須就應課稅收入(即賣出價扣除買入價後的餘額)繳付6%增值稅。然而，個人轉讓金融產品則獲豁免繳納增值稅。在此，應納稅所得額是指銷售額扣除購買價格後的餘額。該增值稅義務適用於一般和外國增值稅納稅人。

根據上述規定，非居民個人在中國境內出售或處置H股而獲得的收益，免征增值稅。但是，如持有人為非居民企業，只有當H股的購買者為位於中國境外的個人或實體時，才可免征增值稅。相反，如H股的購買者為在中國境內的個人或實體時，持有人需繳納增值稅。

### 所得稅

#### 個人投資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款項須繳納20%的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並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自1997年1月1日起，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於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國家稅務總局並未明確規定是否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此外，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聯合發佈並於2009年12月31日施行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規定對個人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轉讓從上市公司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不包括該等部門聯合發佈並於2010年11月10日施行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0]70號)》所界定的相關限售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規定並無明確規定是否對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的股票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

###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出售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該預扣稅可根據適用的避免雙重徵稅的條約或協議減免。

### 印花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7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在中國境內書立應稅憑證、進行證券交易的單位和個人，或在中國境外書立應稅憑證、進行證券交易但在中國境內使用的應稅憑證的單位和個人，應當繳納印花稅。

### 遺產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境內尚未開徵遺產稅。

### 本公司在中國的主要稅項

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 中國外匯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中國的法定貨幣為人民幣，目前受到外匯管制。經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國家外匯管理局有權行使管理與外匯相關的所有事宜的職能，包括實施外匯監管規定。

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於1996年4月1日生效。《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支付及轉移劃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大部分經常項目不再須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批，而資本項目未變。《外匯管理條例》隨後分別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進行修訂。最新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列明對經常性國際支付和轉移不予限制。

中國人民銀行（「央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銀發[1996]210號）》，對經常項目下的外匯兌換不施加限制，但保留對資本項目下的外匯交易施加限制。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05年7月21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05]第16號)，中國開始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人民幣匯率並不再與單一美元掛鈎。中國人民銀行於每個工作日收市後公佈銀行間外匯市場的美元等交易貨幣兌人民幣匯率的收盤價，作為下一個工作日該貨幣兌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

自2006年1月4日起，為改進人民幣匯率中間價形成機制，中國人民銀行在銀行同業即期外匯市場引入詢價交易，同時保留撮合方式。2014年7月1日，中國人民銀行進一步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授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於每日銀行間外匯市場開盤前向銀行間外匯市場做市商詢價，並將做市商報價作為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中間價的計算樣本，去掉最高和最低報價後，將剩餘做市商報價加權平均，得出當日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中間價，並於每個工作日上午9時15分對外公佈當日人民幣兌美元等貨幣匯率的中間價。2015年8月11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完善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中間價報價，授權做市商參考上日銀行間外匯市場收盤價，綜合考慮外匯供求情況以及國際主要貨幣匯率變化，於每日銀行間外匯市場開盤前向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提供中間價報價。

2008年8月5日，國務院頒佈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2008修訂)》(「**外匯管理修訂條例**」)，對中國外匯監管體系作出重大改變。首先，該修訂條例對外匯資金流入及流出採用均衡處理，境外的外匯收入可調回境內或存於境外，且資本賬戶的外匯及外匯結算資金僅可按有關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第二，該修訂條例完善了以市場供求為基礎的有管理的人民幣匯率浮動制度；第三，當與跨國交易有關收支遭遇或可能遭遇嚴重失衡，或國家經濟出現或可能出現嚴重危機時，國家可對國際收支採取必要保障或控制措施；第四，該修訂條例加強了對外匯交易的監督及管理，並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授予廣泛的權力，以增強其有關監督及管理能力。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企業需要外匯進行經常項目交易時，可無須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通過開設在經營外匯業務的指定銀行的外匯賬戶即可進行支付，但須提供有效的交易收據與憑證。需要外匯向股東分配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及根據有關規定需要以外匯向股東支付股息的中國企業，於依法支付稅項後，可根據其董事會關於利潤分配的決議，從開設在經營外匯業務的指定銀行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或在指定銀行兌換與支付。

國務院於2014年10月23日頒佈並生效的《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國發[2014]50號）》，決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外上市外資股項下境外募集資金調回結匯審批。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4年12月26日生效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54號）》，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向其註冊所在地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中國或存放境外，惟資金擬定用途應與文件或其他公開披露的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境內公司（銀行類金融機構除外）應當憑境外上市業務登記憑證，針對其首次公開發售（或增發）、回購業務，在境內銀行開立專用外匯賬戶，辦理相關業務的資金匯兌與劃轉。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除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5]13號）》，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應為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於2023年12月4日最新修訂的《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6]16號)》，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匯發[2020]8號)》，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但條件是資本用途須真實且符合規定，並符合現行資本賬戶收入用途相關的行政法規。相關銀行應按審慎業務發展原則管控相關業務風險，並隨後按照有關規定進行抽查。地方外匯管理部門應加強監測分析和事中事後監管。